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区七届人大 二次会议第 20220080 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温伟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社会办医院纳入龙岗区医学重点学科申报范围的建议》（第 20220080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区级重点学科建设基本情况

2015 年，我区在 2004 年第一批区级重点学科建设后，申请了 500 万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根据各医疗卫生单位实际情况、专业特点、学科基础，启动了第二轮区重点学科建设工作。全年共成功创建了 10 个龙岗区重点培育学科，5 个龙岗区特色学科，建设周期为五年；2015 年至 2017 年，区财政每年拨付 500 万用于区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2018 年则终止了此项资助，且此后再无对区级重点学科予以经费支持；学科建设的经费均由各建设单位自筹。

自 2015 年后，我局也暂停了区级重点学科评审工作，仅制定重点学科实施方案，鼓励各区属公立医院通过自筹等形式，大力发展学科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学科，争取上级财政经费支持。截止目前，我区区属公立医院在建周期内的省级类别重点专科 4 个、市级类别重点专科 7 个。

二、区属公立医院学科发展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 **网罗专科高端人才。**对列入我区卫生健康系统重点发展专科实施方案的，且现有专科带头人难于胜任的，鼓励各单位采用协议年薪和团队引进的方式，精准地引进一批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紧缺的、急需的、科研能力强或临床实用型的专科技术团队，强化各类高层次人才引领带动作用，把好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入口关。

2. **强化人才自主培养。**做好各专科带头人梯队规划，实施“名医高徒”“学科尖兵”培养计划，培养一批具备相应专科带头人所具备的中青年骨干。结合各公立医院自身的“青苗计划”“育龙计划”等有计划有目标培养和锻炼中青年技术人才，建立科学的人才选拔、培养、使用和评估机制，充分发挥卫生人才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二）提升科研教学质量

1. **强化高等院校合作。**积极主动搭建与高校科研、教学交流合作平台，建立行之有效、互惠互利的合作方式。加快医学院校临床医学院及附属医院建设，重点推进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第二附属医院及其临床医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的建设，加大教学体系建设力度，提升我区临床教学质量，更好地为临床及科研服务，保证高水平人才的培养和一流

科研成果的产出,促进学科发展。同时,极推进龙岗区技能培训中心建设和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创建工作。

2.探索重点专科产学研合作。支持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生物医学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适宜技术推广等。

(三)保障专科经费投入

1.强化建设单位配套经费保障。各重点专科建设单位要加大力度给予重点专科相应配套经费保障,将每年医疗业务收入按不低于3%的资金用于科研和教学。对被列入我区重点发展学科实施方案的项目,各建设单位应给予经费配套支持。同时建设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使用绩效申报制、资助经费与建设绩效结合的动态管理制度,每个建设项目须制定每年度经费使用计划及管理方案,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2.提升建设项目经费筹措能力。鼓励各建设项目积极申报各级学术资助项目或研究课题,获取配套资金,争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并将创收经费再投入到项目建设中,以满足重点专科自身建设和发展需要。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协调,推动设立医学科研专项基金,启动新一轮区级重点专科评审工作;该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区级重点专科临床研究的学术交流、追踪和开展国内外先进技术、提

高诊疗和研究水平、开展科研、技术创新和成果开发及推广、发展新业务、图书资料、专家劳务补助、专家评审费用、宣传经费等。届时，将充分考虑您的宝贵建议，在区级重点专科评审时，将社会办医院纳入龙岗区医学重点学科申报范围，统筹考虑全区医疗卫生资源，努力为社会办医院争取更多的发展资源。

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及建议，希望您一如既往对我区卫生健康工作给予关注与支持！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13日

(联系人：侯伊娜，联系电话：0755-89551120)